

南投縣第 71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(附件二)

申訴事由	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	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